

从而带动全民意识的进步，正所谓“积小流以成江海”。目前应当尽快换发、补发新的文物保护单位证书，并发动他们成立民间的文物保护协会。抚宁县2004年初聘任了首批25名文物保护单位，年底根据“出勤天数、工作日志、信息反馈、法规宣传、事故频率”等多方面由县、乡、村联合进行量化考评，并予以相应的劳务补贴和奖惩。据统计，他们共书写永久性标语234条、入户宣传381家、广播宣传1189次、每月平均出勤15天，使该县境内的长城得到了有效保护。此外，遗产管理部门应当成立文物普查小组，使当地文物普查与调研工作经常化、日常化、制度化，对于促进遗产保护意识也会起到积极的作用。

媒体为主 广开言路 努力提升全民意识

未能充分借助新闻媒体这一薄弱环节也是县域民众缺乏遗产意识的重要因素：报纸、电视、广播、政府简报、文化通讯等信息渠道极少登载遗产相关信息，导致当地很多人甚至政府机关职员都不知道还有“文物局、所”这样的机构，使得遗产工作时常陷入被动。为改变这一不利局面，遗产管理部门应积极争取政府支持，利用各种媒体开展强大的宣传攻势，在地方报纸上举办“遗产专栏”，连续刊登遗产的基本知识，包括文物相关法规、本地遗产现状、单个文物介绍等；在电视、广播上制作遗产知识讲座、遗产知识竞赛、政府领导讲话等节目；借助《文物保护法》、“4·18国际古迹遗址日”、“5·18国际博物馆日”举行每年一度的遗产宣传月、遗产宣传周活动；定期走进学校、社区，深入农村，散发遗产小册页、开设遗产咨询台；设立“遗产电话热线”及“遗产速递信箱”，广泛争取各界人士献言献策，调动社会参与遗产事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共谋本区域遗产事业之发展大计等等。因此，利用媒体对民众开展全面遗产教育也是当务之急。

自我约束 严格执法 勇于彰显主人翁地位

“己所不欲，勿施于人”，“欲正人，先正己”。作为祖国历史文化遗产的管理者，要继承之、发扬之、光大之，要提升全民意识，自身首先必须具有高度的使命感、责任感，特别面对日益严峻的形势，更要有遗产忧患意识。要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国文物博物馆工作者职业道德准则》、《国际博协博物馆职业道德准则》等有关法规行事。但是县域遗产管理的现状极令人堪忧：有限的资金无声无息被挪用、缺乏基本素养者不断调入、违法现象长期得不到纠正、任由不顺畅的管理体制滋生蔓延……诸如此类已暴露出管理部门自身仍然缺乏遗产大局意识。有鉴于此，当今的县域遗产管理部门必须首先维护法规的尊严，事事从自身做起，严于律己、廉洁奉公，并勇于时刻站在遗产战线的最前沿，大声疾呼保护祖国遗产的紧迫性，积极彰显主人翁地位。

县级政府应自觉为遗产事业保驾护航

县级政府自觉增强保护意识对于区域遗产事业的发展至关重要。为此建议在县委党校长期举办“遗产知识学习班”，“四大班子”以及各机关主要领导成员应定期参加学习，自觉提高自身文化遗产素养，增进对国力、县力综合评定的新的认识；遗产管理部门更要进行充分准备，最大限度地发挥自身优势，抽调精干人员精心备课、认真授课，必要时可以聘请高级专家、学者，进一步扩大学员的视野，提升其遗产忧患意识，藉此促进本区域的遗产保护工作。

意识的增强应与实际工作紧密结合、相互促进。当地政府须将文化遗产的保护与振兴置于和经济发展、政治稳定、人口控制、环境治理同等重要的地位，定其为一项基本政策，并科学决策、制定中长期规划，作为政府行为予以实施；同时严格落实“五纳入”，帮助遗产管理部门尽快理顺管理；应将遗产工作列入县长办公会议事日程，及时解决相关的难题；每年的人大、政协“两会”可以针对本县实际将“县域遗产工作报告”列为审议内容，行使监督、指导之责等等。

总之，面对县域文化遗产管理实践中的意识瓶颈，遗产管理部门应自警、自省、自励，清醒认识到以往工作中存在的漏洞及薄弱环节，积极寻求当地政府的支持，努力唤起当地全体民众的遗产保护意识。县级政府领导也只有真正认识到自身所承担的本辖区文化遗产之保护重任并积极行动才能实实在在地为遗产事业保驾护航，最终推动遗产事业的健康发展。

(2006年4月21日8版)

采编：管理员

中国文物信息网

留言须知：

- 一、不得发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的言论；
- 二、不得发表造谣、诽谤他人的言论；
- 三、不得发表未经证实的消息，亲身经历请注明；
- 四、请勿发表任何形式的广告、企业推广产品或服务；
- 五、本信箱只用于中国文物报社和公众之间的交流，请勿发表与中国文物报社工作无关的留言；
- 六、本网站拥有发布、编辑、删除网上留言的权利，凡不符合本须知规定的留言将予以删除；
- 七、如在本栏目留言，即表明已阅读并接受了上述各项条款。

网友留言只代表网友个人观点，不代表网站观点。另外网站不定期对评论实行审核后发布制度。

共 0 页 0 条 当前第 1 页

本篇文章暂无评论

共 0 页 0 条 当前第 1 页

中国文物报社版权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转载 邮编：100007 社址北京市东直门内北小街2号楼东侧2层

电话：010-84078838 传真：010-84079560 建议使用1024*768或以上分辨率浏览

制作维护中国文物报社网络中心 电话：84078838-8050